

## 德力佳传动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德力佳传动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补充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
1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制定	是
3	《内部控制制度》	制定	否
4	《市值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5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6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制定	是
7	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
上述新制定管理制度已于2026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制度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指定媒体予以披露。其中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部分制度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；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部分制度，需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力佳传动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